

馬王堆三號墓出土遣策釋文訂補

陳松長

(湖南大学岳麓书院)

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遣策的圖版和釋文都發表在《長沙馬王堆二、三號漢墓》¹第一卷中，應該說，編者已對這批遣策作了很好的整理、排序和釋文，特別是那清晰的圖版，給讀者提供了可資對勘的研究資料。這裡，我們僅在編者所作釋文和簡注的基礎上，覈對圖版，就部分釋文和簡注作些訂補。

1、簡九：建鼓一，羽栓飭卑二，鼓者二人操抶。

按，此簡編者沒有註釋，其實問題很多。核對圖版，此簡第五字左边不从木，而是从“斂”。馬王堆帛書竹簡中的“施”、“旅”、“旃”等字的偏旁都與此相同，因此，此字應釋為從斂生聲的“旌”。此字早在2001年出版的《馬王堆簡帛文字編》²中就釋為“旌”字。“羽旌”乃是建鼓上常見的裝飾物。曾侯乙墓出土的漆鴨型盒上所繪的建鼓上，就簡單的繪有類似於羽毛的裝飾物³；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的《車馬儀仗圖》⁴的左下方也繪有一幅建鼓圖，鼓上就飾有往四邊飄動的羽旌。2002年连云港海州雙龍漢墓出土的漆繪漢尺上也繪有象車建鼓圖⁵，那建鼓的四周都飾有隨風飄揚的羽旌，可見羽旌乃是建鼓不可或缺的裝飾物之一。

“飭”下應加標點斷開。“飭”當讀為“飾”，《呂氏春秋·先己》：“子女不飭”，高誘注：“不文飾”，畢沅校正：“飭與飾通，《太平御覽》二百七十九作飾”。據此，“飭”通“飾”，在此應與“羽旌”一起連讀，也就是用羽旌為飾的意思。

“卑二”亦見于簡一四，簡文云：“大鼓一，卑二”。整理者沒作注釋。按，“卑”或當讀為“鼙”，鼙以卑為聲符，乃以聲兼義也。卑有微小之義，鼙之字義正是借用這個聲符的義項組成。《儀禮·大射儀》：“應鼙在其東”，鄭玄注：“鼙，小鼓也”。清·戴震《樂器考》：“《儀禮》朔鼙、應鼙。鼙者小鼓，與大鼓為節。……作堂下之樂，先擊朔鼙，應鼙應之。”據此，我們或可確定所謂“卑二”，乃是“鼙二”之省寫，也就是小鼓二件的意思。這樣，衡之簡文也正好文義貫通。

有“鼓者二人操抶”甚為不辭。“操抶”是什么意思？整理者沒有注釋，從釋文來看，可能是將“抶”讀為“槍”的，但“操槍”與“鼓者”也沒什麼關係可言。因此，最後一字的釋讀顯然有誤。今按，此字當隸定為“抱”字。該字的字形非常清楚，左边從手，右边從“倉”，但這並不是現代簡化字的“倉”，而是“包”的變體。馬王堆一號墓遣冊0一二中的“鹿肉鮑魚筍白羹一鼎”中的“鮑”⁶，三號墓遣冊簡七五中的“鮑魚”的“鮑”，右边所從的“包”都與此相同，有此可證此字當隸定為“抱”。“抱”應是“枹”之訛誤。“枹”乃擊鼓的工具。《左傳·成公二年》：“援枹而鼓”，陸德明釋文：“枹，鼓槌也。”據此，簡文的意思應該是，擊鼓者二人，他們手頭操着鼓槌。

通過上述討論，這枚簡應重新句讀、釋讀如下：

建鼓一，羽旌飭（飾）。卑（鼙）二，鼓者二人，操抱（枹）。

¹ 文物出版社，2004年7月出版。

² 文物出版社，2001年6月出版。

³ 參看湖北省博物館編《曾侯乙墓》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。

⁴ 參看傅舉有、陳松長編著《馬王堆漢墓文物》，湖南出版社1992年版。

⁵ 參看连云港博物館編《连云港館藏文物精萃》，榮寶齋出版社2006年版。

⁶ 詳見筆者編著的《馬王堆簡帛文字編》，文物出版社2001年出版。

2、簡一八： 室各二。

註：“”，《說文》所無，疑為“筆”之省。“筆”與“筭”音義相通。“筭”為竹管。又“筭築”、“麝築”、“悲築”為古代龟兹的管乐器。三號漢墓出土竹笛二支，似為此物。”

按，整理者之所以认为此字是“筆”之省，主要是将此字旁边的两横理解为重文符号所致。其实，此字上是“八”字，非常清楚，下是“聿”字，旁边两横应该是合文符号而非重文符号。整理者将其理解为重文释读后，只推论“筆”通“筭”，但并没交待“筆筆”或“筭筭”是什么东西，如果按照其句读理解，那“筆室”又是什么东西，都说不清楚。

我们在将其旁边的两横解读为合文符号后，就可确定，此字應是“八聿”二字的合文。从简文来看，后面的所谓“室各二”應是指每個椁室各有二件，這樣，四個椁室加起來正好是八件，如果这种理解不误的话，那么，“八”应该是數量詞，而“聿”纔是器物名。但“聿”到底是什么，尚无法确定。“聿”字就其本义来说，就是“筆”字，但隨葬器物中根本就没有“筆”。如果按照整理者的思路，将“筆”读为“革”，并推论其是竹笛的话，但出土物中，仅在东边厢的 57 号漆奁盒内出土了二支而已，与简文中所注明的“室各二”也没办法对应。因此，这里的“聿”该解读为何物，尚待考证。当然，或许也可这样解读，“室各二”仅是器物隨葬时的计划而已，实际下葬时，可能因准备不足，所以仅在东边厢放了两支而已。

3、簡一九： 蹂、帚各一

註： 蹂、帚意不詳。

按， 蹂字下從“走”，當隸定為“蹇”。我们从下面的“各一”可以判断，蹇和帚肯定都是一种隨葬器物。“帚”當是箕帚之省称。《急就篇》第十三章：“箑、筭、箕、帚、筐、篋、箒”，颜师古注：“帚，所以扫除。古者杜康作箕帚。”《说文解字·巾部》：“帚，粪也。古者少康初作箕帚秫酒。”《礼记·曲礼上》：凡為長者粪之礼，必加帚于箕上。”《唐韵·之韵》：“箕，箕帚也。”《世本》曰：“箕帚，少康作也。”很显然，“箕帚”是常常连在一起使用的，而且“箕”也可解释为“箕帚”，因此，我很怀疑这里所写的“帚”或许就是“箕”的意思。在三号墓北边厢中曾出土漆绘木箕一件⁷，如果上面的推论不诬的话，简上所记得“帚”一件也许指的就是这件木箕。

在释读“箕帚”的基础上，我们认为，与之相连的“蹇”也应该是与“箕帚”相近的某类器物。因此，“蹇”或可读为“薦”。“蹇”是元部见纽字，“薦”是元部精纽字，语音相近，例可通假。《广雅·释器》：“薦，席也。”《晏子春秋·杂篇》：“布薦席，陈簠簋。”《楚辞·刘向<九叹·逢纷>》：“薜荔饰而陆离薦兮”，王逸注：“薦，卧席也。”是可知“薦”乃草席之类的东西。三号墓南边厢出土了一件编号为“标本南 101”的草席一件，其形制是“莞草纺织，纵向有麻线为径。周围以绢和起绒锦緣边，长约 200、宽约 80 厘米。”简上所载的“蹇”一件很可能就是指这一件莞席。

4、簡二六： 卒不胄，操長鎛應盾者百人。

按， 马王堆简帛文字中“不”字常見，其构形與此完全不同。此字當是“介”字。《战国纵横家書》“地不與秦壤（壤）介（界）”中的“介”字的形体与此完全相同。⁸ “介胄”也就是“甲胄”，即铠甲和头盔。

5. 簡三六： 弩（弧）弩一具，象幾一，越（？）盾緹裹孝（绢？）繻椽（緣）。

注： 字字迹不清楚，似从“圭”、从“矛”，《说文》无此字。

弧（弧），《易》：“弦木为弧，剡木为矢也”

⁷ 详见《马王堆二、三号汉墓》第一卷第 157 页，文物出版社 2004 年版。

⁸ 参见《马王堆简帛文字编》，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版。

按，“弧”或不一定要读为“弧”。《说文解字·弓部》：“弧，木弓也。”是知“弧”也就是“木弓”。如果照此解释的话，“弧弩”就是“弓弩”的意思，也就是指南和弩。我们知道，弩本身是“弓有臂者”，它并不需要用“弧”来修饰限定。简三四有“角弩一具”，其中“角”是“弩”的修饰语，说明这件弩是角质的。同理，我们认为这里“弧弩”的“弧”也应该是弩的修饰限定用语。因此，我们怀疑“弧”就可用其本义读解。“弧”犹棱也，“弧”或就是指弩机的两侧起棱的装饰线条。三号墓出土有木弩两件⁹，但并没发现“角弩”。因此，这“角弩”、“弧弩”的具体所指是否就是这两件木弩，还有待讨论。

“越”字后一字从“圭”从“邑”，当隶定为“邦”。“邦”可解读为一种特殊的鸟名。《太平御览》卷九百二十八引《鲁连子》：“南方鸟名曰邦，生而食其翼。”我们知道，“越”正是南方越地的专称，简文中的“越邦”或许正是这种南方鸟的专名，它置于“盾”之前，显然是其特定的修饰用语。简三四有“旃豹盾”，简三三七有“紫三采旃豹沈（枕）一”，简三六九有：“旃豹检（奁）口一。”可见所谓“旃豹”乃是一种纺织品或漆奁盒上一种特殊文饰的专称，即报告中所称的“旃（游）豹纹”¹⁰本简中的“越邦盾”与简三四中的“旃豹盾”在简文中的位置与意义基本相同，既然“旃豹”是一种特殊的纹饰专门，那么，这里的“越邦”也应该是一种以鸟为主要图像因素的纹饰专名。

“盾”在这里不是盾牌的盾，而应读为“幡”。对此，伊强曾做过很好的解释，他认为：

简文中的“盾”当读作“幡”。《说文·巾部》：“幡，载米𦵼也。从巾，盾声。读若《易》屯卦之屯。”“幡”多见于汉代简牍，如《居延汉简》：“居弩一，有幡”，¹¹“口弩幡一，完”¹²，尹湾汉代简牍《武库永始四年兵车器集簿》：“乘与弩，缇幡卅四”¹³，研究者多认为汉代简牍中的“幡”为盛弩器¹⁴。简三四、三六的“幡”与之同义。¹⁵

按，伊氏之说甚是。所谓“越邦盾（幡）”，也就是一种用“越邦”这种特殊鸟纹图像为饰的盛弩器，同理，简三四中的“旃（游）豹盾（幡）”也就是一种用旃（游）豹纹为饰的盛弩器。从简文所描述的“缇襄，李（緝）繡椽（緣）”来看，这种盛弩器应该就是一种有不同纹饰和“缇襄，李（緝）繡椽（緣）”的布囊。

“襄”后一字非“孝”字，此字在帛书《老子》甲本中习见，都隶定为“李”，读为“理”，这里当读为“緝”。《玉篇·糸部》：“緝，文”，犹纹理也。“緝繡缘”即用有纹理的细绢作为边饰。

综上所论，此简单释文句读当改定如下：

弧弩一具，象幾一；越邦盾，缇襄，李（緝）繡椽（緣）。

6、简四三：“美人四人，其二人雠（裘），二蹇（褰）”。

注曰：“雠”读“裘”，皆尤部字。“蹇”与“褰”通，《小尔雅》：“襾谓之蹇。均指服饰而言，前者指服袍服，后者指短装”。

按，从图版可知，释文中的“蹇”乃是“褰”。另外，这条注解中引用《小尔雅》原文的书引号应打在“褰”字之后。“雠”的上古因是幽部字，“裘”的上古音是之部字。两字到中古的《广韵》才合为尤部字。这是从古音上分析通假所必须注明的。

这里，我们并不想讨论“雠”读为“裘”，“蹇”读为“褰”的可否问题，而是从简文的

⁹详见《马王堆二、三号汉墓》第一卷第207页，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。

¹⁰详见《马王堆二、三号汉墓》第一卷第215页，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。

¹¹原注：谢桂华等《居延汉简释文合校》83·5A，文物出版社，1987。

¹²原注：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《居延新简》EPT51·569，文物出版社，1990年。

¹³原注：《尹湾汉墓简牍》103页，中华书局，1997年。

¹⁴原注：李天虹《居延汉简簿籍分类研究》94页，科学出版社，2003年。李均明《尹湾汉墓“武库永始四年兵车器簿”初探》，《尹湾汉墓简牍综论》100页，科学出版社，1999年。

¹⁵伊强《谈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遣册释文和注释中存在的问题》48页，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，2005年5月，转引自李家浩《仰天湖楚简刺义》，载《简帛》第二辑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。

语义与出土木俑的资料来看，这里的注释还值得商榷。

首先，如果将“雠”读为“裘”，《说文解字·衣部》：“裘，皮衣也”。《礼记·月令》季秋之月，……天子始裘”。《诗·小雅》：“彼都人士，狐裘黄黄。”可见，裘是一种很名贵的皮衣。但我们在马王堆一、三号汉墓出土的所有服饰中都看不到裘一类的皮制品，就是所有点随葬木俑中，也看不到有穿皮裘服饰的，因此，简单地将“雠”读为“裘”尚得不到随葬器物的证明。

其次，注释用《小尔雅》的“裤谓之蹇”来解释马王堆汉墓出土文物，似乎也不通。因为我们从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服饰中知道，当时就没有裤装，而且我们也不可将《小尔雅》者所说的“裤”解读为短装。因此，这种解释也值得商榷。

我们认为，“雠”就可取其本义为训。《说文解字·言部》：“雠，对应也。”简文的“二人雠”，也就是二人作对答、对应之状。“蹇”亦可就其本义为训。《说文解字·走部》：“蹇，走貌。从走，蹇省声。”可见，“蹇”也就是行走的样子。三号墓出土的木俑中，有“着衣女侍俑”4件，“雕衣俑”4件。报告称：

简四三“美人四人，其二人雠（雠），二蹇（蹇）”，简四四“美人四人，其二人楚服，二人汉服”，疑分别指所出四件着衣女侍俑和四件雕衣俑。¹⁶

按，根据报告的推论去核验其服饰，那这四件“着衣女侍俑”既看不到皮裘服饰，也全部不是“短装”，而是“系着绢地信期绣长袍”¹⁷。倒是其所雕的情状正好是“腿微前屈”的行走状¹⁸，而所谓“二人雠”也许正是这四件木俑中两件的具体情貌的描写。由此，我们认为，简文中的“二人雠、二蹇”也许就是对这四件“着衣女侍俑”的形态状貌的具体描述，即其中两个作对答状，二个作行走状。

7. 簡六八：胡人一人，操弓矢、贖觀，率附馬一匹。

按，此簡沒有註釋。但句读和释读都有问题。先讲句读，如照其句读来理解，那“贖觀”似是与“弓矢”并列的什么器物，而后面的“率附马一匹”似乎也是前面的“胡人一人”所为。这从一般常识来判断，这个“胡人”应该不具备这么大的功能。这里关键是对“贖觀”的理解有问题。其实，“贖觀”并不是什么器物名，而应该是当时一种特殊身份人员的专称。在秦汉简牍文献中，我们常常看到一种特殊的刑罚，即贖刑，这种刑罚乃是因某种罪行应科大刑罚之后，再依律令纳材取贖的一种替代刑罚，在《云梦睡虎地秦简》中常见的有贖耐、贖遷、贖黥、贖宮、贖死等。这里的“贖觀”很可能就是秦代“贖宮”这种特殊替代刑罚的另一种说法。我们知道，“觀”與“宮”是同义词，在“宮觀”一词中是同义复词，由此可见，“宮”与“觀”是可以互通的。有意思的是，《睡虎地秦简·法律答问》中有关“贖宮”的专门解释，给我们提供了“贖宮”之人的特殊身份，它原来是给外邦之人有上造以上爵位者的一种特殊礼遇：

“可（何）谓‘贖鬼薪鋈’？可（何）谓‘贖宮’？臣邦真戎君长，爵當上造以上，有臯當贖者，其為群盜，令贖鬼薪鋈足；其為府（腐）臯，贖宮。其它臯比群盜者亦如此。”

《睡虎地秦简·法律答问》

对此，学者的解读是很明确的：

这里所说的是两个可以判“贖”的案例。一是“臣邦真戎君长，爵當上造以上，有臯當贖者，其为群盜，令贖鬼薪鋈足”；二是“臣邦真戎君长，爵當上造以上，其有府（腐）臯，贖宮。关于“群盜”罪的判处，在《法律答问》中另有一个规定，即：“五人盜，臧（贖）一钱以上，斬左止，有（又）黥以为城旦”，可见群盜的罪并不轻。而“臣邦真戎君长，爵

¹⁶详见《马王堆二、三号汉墓》第一卷第177页，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。

¹⁷详见《马王堆二、三号汉墓》第一卷第171页，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。

¹⁸ 图像见《马王堆二、三号汉墓》第一卷第172页，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。

当上造以上”犯这种最，只要“贖鬼薪鋈足”就行了。……至于犯了应处宫刑的“腐罪”的，可以判为“贖宫”。犯了其它同“群盗”相当的罪，均照此处理。这是对少数民族的特许法。由这条律文可以看出秦代对属邦的管理另有一套标准。¹⁹

值得注意的是，秦简中所说的“贖宫”，乃是专门针对所谓“臣邦真戎君长，爵当上造以上”犯“腐罪”而特设的律令内容，由此我们可以知道，所谓的“贖宫”者，都应是秦代属邦中爵位在上造以上的“君长”。换言之，凡“贖宫”者，都应是秦朝的属邦之人。

如果我们将简文中的“贖觀”读为“贖宫”大致不诬的话，那在简文中正与前面所记的“胡人”相呼应，这样，我们就可将“胡人”和“贖觀”都理解为汉代朝廷服务的“属邦”之人。

通过上述讨论，简文的句读应该是：

“胡人一人，操弓矢；贖觀率附馬一匹”。

再说文字释读，其中的“率”是“牽”字之誤釋。此字上从玄，下从牛，乃牽字²⁰。《说文·牛部》：“牽，引前也。从牛，象引牛之靡也。玄声。”衡之简文，“牽附马一匹”显然比“率附马一匹”文从理顺一些。

8. 简一四八：黃卷一石，縑囊合笥。

按，核对图版，“合”字乃是“今”字之误释，简三三二中的“今”字形体与此完全相同，可互相参证。因此，简文应该在“囊”字后句读断开，其句读应是：“黃卷一石，縑囊，今笥”。其意思是：黃卷一石，原本是用縑囊盛放的，但在下葬读遣时没有“縑囊”，故临时改为竹笥盛放。

9. 简二六一：髹画检，徑（径）尺，食盐成（盛）五斗二合。

注：六、七字疑为“食”、“盐”二字。

按，核对图版，注释所疑的“食”字，字形与之相差太远。²¹此字形体与简二六四中所写的“膏”字的上半截基本相同，应该隶定为“高”，读为“膏”，或者说是“膏”的省写。第七字倒是与“鹽”比较接近，只是多了一个草字头，可隶定为从艸从鹽的“ ”字，或可读為“鹽”。“膏”乃肉之肥者，《国语·晋语七》：“夫膏粱之性难正也”，韦昭注：“膏，肉之肥者。”“鹽”即食鹽也，乃人类不可缺少之营养物质。

“成”字在简文中似乎不应读为“盛”，而应取其本义为训。“成”犹“并”也。《仪礼·即夕礼》：“俎二以成，南上”，郑玄注：“成，犹并也。”简文中的“高（膏）鹽成”，也就是“膏”和“鹽”并列盛放之义。另外，“成”也可理解为使动用法，即使平均的意思。《周礼·地官·质人》：“质人掌成市之货贿、人民、牛马、兵器、珍異。”郑玄注：“成，平也”。贾公彦疏：“质人主为平定之，则有常估，不能妄为贵贱也。”据此，简文中的“高（膏）、鹽成”也就是使膏、鹽平均之义。

“五”后面的字不是“斗”字，而是“寸”字。“五寸”正是对前面所记“徑（径）尺”的两分，“膏、鹽成五寸”的意思应该是指这个“径尺”的漆奁盒内“高（膏）、鹽”并列平均盛放，各占有“五寸”，也就是说，各占了一半的空间。

“合”通“盒”，“二合”當是指这种“徑（径）尺”的“髹画检（奁）”共有两盒。

通过上述讨论，简文當重新释读如下：

髹画检，徑（径）尺，高（膏）、鹽成五寸，二合。

¹⁹ 详见徐富昌《睡虎地秦简研究》339-340页，台湾文史哲出版社1993年版。

²⁰ 字形参见笔者编著《马王堆简帛文字编》43页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。

²¹ 详见笔者编著《马王堆简帛文字编》206页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。